

## 交警部门发布老年人交通事故多发预警

# 3个半月13名老人命丧车轮

## 五大因素导致事故多发,老人出门需注意

通讯员 郑悦慧 记者 李心如

近日,我市交警部门发布老年人交通事故多发预警。据统计,今年1月份至今,60周岁以上老年人亡人交通事故已发生13起,造成13位老人不幸逝世。

随着私家车的普及以及社会日趋老龄化,涉及老年人交通安全问题日渐凸显。步履蹒跚的他们能在红灯亮起前的一刻安全穿过马路吗?驾驶三轮车、代步车等交通工具出行的他们真的安全吗?交警部门详细分析了老年人交通事故多发的原因,并支招老年人该如何安全出行。

### [现状]

#### 至今已有13名老人在车祸中丧生

2月1日晚,湖岭镇71岁的郑老伯推着一辆人力货运三轮车出门。此时,王某驾驶小型轿车由湖岭镇榜山村驶往山前村。18时22分许,车辆行经新瑞枫线山前村地段,车头碰撞同向前方郑老伯及其三轮车,最终郑老伯因抢救无效身亡。

而今年1月份至今,与郑

老伯一样因交通事故身亡的老年人有13人。

2月14日凌晨3时42分许,56省道云周街道马头村地段,蔡某驾驶小型轿车从市区驶往曹村镇方向,车头右侧不慎碰撞在机动车道内行走的行人林老伯。林老伯送医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据了解,林老伯今年86岁,云周街道西山

村。

3月2日19时26分许,韩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灯光系统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无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自东向西逆向行经瑞安经济开发区大道“瑞立集团”前人行横道地段,碰撞78岁的行人杨老伯,致杨老伯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 [支招]

#### 单独外出着鲜艳衣服 避开漆黑路段

“老年人交通事故多发,需要全社会共同关注。”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指出,要强化交通安全设施的合理规划设置,满足不同交通参与者的交通需求。对设立交通信号灯的路口,在时间安排上要充分考虑道路宽度、行人流量、速度、年龄差异等因素,设立二次过街安全设施,保证更加合理的时间让老年人安全过公路;针对横过公路密集的道路,建议修建天桥或地下通道。没有路灯照明或灯光昏暗的路段要增加更换路灯设施。同时,还要加强老年人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老年人交

通安全意识。

建议老年人选择适合的出行工具、时间、路线,外出时优先考虑乘坐公交车,避免或减少驾驶电动自行车、三轮车、代步车等存在极大安全隐患的交通工具。

尽量避开晚18时至20时等时段。老年人外出最好有家人或亲属陪同,单独外出时最好着鲜艳衣服,并选择视线较好的道路,尽量靠边行走;横过公路时要从人行横道线上通过,并在人多时一起横过,以引起驾驶人足够注意,避免交通事故发生。

### [分析]

#### 五大因素导致事故多发

对于涉及老年人交通事故多发的现象,我市交警部门分析,这涉及道路因素、自身因素、自然因素、意识因素和社会因素等五大因素。

时代在发展,车越来越多,路越来越宽,这使得老年人横过道路的时间增长,比如:瑞枫线、56省道、104国道沿线两侧村居、企业林立,人们每天的工作、生活基本上都要横过道路,存在安全隐患。

自身因素是老年人交通事故多发的重要因素。老年人步幅和步速明显下降,横穿道路时比年轻人要慢;各

主要器官功能衰退,尤其是动态视力的衰退,对来往车辆车距判断不准,加之听力减退、反应迟钝等生理因素,听到喇叭声后往往会心慌意乱、手忙脚乱,自我保护能力较差。

从事故多发的时间可以发现,涉及老年人的交通事故基本发生在晚上、清晨,这与老年人的生活习惯有关。这段时间视线不太好,而老年人往往又喜欢穿深色衣服步行,导致驾驶员很难发现,从而易引发事故。

意识因素方面,老年人

交通安全意识差,交通安全知识缺乏。随意横穿道路、在机动车道内行走、骑车、乱闯红灯等违法行为经常发生。尤其是骑三轮车、电动车、老年代步车上路的老人,更是在机动车道内行驶,致使交通隐患大大增加。

最后是社会因素,老龄化现象越来越普遍,农村留守的老人越来越多,尤其是居住在瑞枫线、56省道、104国道两侧村居里的老人,外出劳作、交际无家人陪同,在这些车流大的道路上行走及其危险。

## 我市首例客车超载入刑案开庭



本报讯(记者 黄君君)醉酒驾驶会入刑,客车超载同样会入刑。3月14日上午,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刘某涉嫌危险驾驶一案,这是《刑法修正案(九)》将客运车辆严重超载行为纳入危险驾驶罪范围以来我市首例案件。

今年1月1日上午,被告人刘某驾驶瑞安至状元的中型普通客车,从十八家车站驶往龙湾状元镇方向。

刘某驾驶的客车属于“招手即停”,只要有客人在路边招手示意,刘某就会停车载客。9时20分许,车辆途经塘永线塘下镇海安办事处前,已经达到核载人数19人。但刘某继续超员载客16人,后被民警查获。“16人中有13名成人,3名小孩。”刘某在庭审中说。

明知已经达到核定人数,为何还要继续超载?“我刚进公司的时候,同事跟我说,‘表现好一点,就可以做的久一点’。”刘某说,“公司领导在开会时

候没有明确提出不能超载。”

那么,超载是否跟刘某的工资相挂钩呢?公诉人在庭上出示了刘某所在车队同事周某证言:“他们的工资是车队发的,拿的都是死工资,驾驶员工作一天是220元,他们没有奖金之类的福利,效益好坏与他们的工资福利是不挂钩的。”

公诉机关认为,刘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从事旅客运输时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该案未作当庭宣判。

据了解,《刑法修正案(九)》将从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行为,以及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纳入刑法处罚,按照危险驾驶罪定罪,最高可处拘役,并处罚金。同时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追究刑责。